

系 所 別	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 別			
所 組 代 碼	435		
身 分 別	在職生		
招 生 名 額	正取:1 備取:0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<p>一、報考者須具藥學學士、臨床藥學學士(Pharm. D.)資格。</p> <p>二、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工作單位主管「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」(此證明文件中須有「同意該員在職進修」之字句)。</p>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
		估 分 比 例	0%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<p>一、英文(B)</p> <p>二、藥理學</p> <p>三、生物藥劑學</p> <p>四、臨床藥學及治療學</p>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B))5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B))排名在前2名以內者。
		日 期 地 點	<p>日期：3月12日(三)上午9:00起</p> <p>地點：藥學專業學院(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)415教室</p>
估 分 比 例	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B))50%	
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	<p>一、藥理學、生物藥劑學、臨床藥學及治療學任一科未達4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英文(B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%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三、考試成績(含筆試及口試，筆試不含英文(B))總平均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		
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	
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址，考生應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</p> <p>二、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，請於3月10日(一)上午11時前，將下述資料送/寄達本所辦公室(100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209室)：1.現職工作單位主管之「推薦函」1封。2.就學計畫書。3.大學歷年成績單(影本)。4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可不繳)。除推薦函外，請依序裝訂好，共需繳交5份。大學歷年成績單請另附一份正本。</p> <p>三、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。</p>		
放 榜 梯 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8781		
網 址	http://ntugiocp.mc.ntu.edu.tw/		